

案由 3	有關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	
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案		
提案單位	高等教育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	聯絡人及電話	卓意屏專員 02-7736-6725
說明	<p>一、鑒於目前學校教學組織多以系所為單位，學生、師資及課程等規劃欠缺彈性，難以培養跨領域能力，且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，亦宜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，統整調度師資及整合資源。爰本部推動「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試辦計畫(以下簡稱試辦計畫)」，並以104年4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40026418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申請試辦。目前有8校12個學院通過於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參與本試辦計畫。</p> <p>二、本試辦計畫賦予學院自主權責，達成大學課程以更具彈性及特色、強化課程及師資整合之專業課程模組等方式辦理，相關規定及鬆綁彈性簡要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 <u>課程教學及師資</u>：本案試辦學校應開發以學院為架構之共同核心課程、學院內系所跨系所合作開課，學院應能統籌調度學院內各系所師資，並有明確的師資調度原則。爰師資質量得以學院為檢核單位、學校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時，師資條件之計算得採計試辦學院之專任師資數。</p> <p>(二) <u>授權學校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</u>：大學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，評鑑類別之一為「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」，爰本試辦計畫參與學校得申請以學院為受評對象，並自訂評鑑指標辦理，另得向評鑑中心申請專業輔導諮詢。</p> <p>(三) <u>招生名額以學院為核定及調整單位</u>：本部核定試辦學院之學制班別整體招生名額，由學院統籌分配系所名額，並於招生簡章敘明。</p> <p>(四) <u>得視情況擴增學士班名額</u>：如為跨域整合課程規劃需求，經本部審核通過，得以1比1方式將日間學制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流用至學士班，至多45名。</p> <p>(五) <u>得彈性調整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</u>：碩、博士班如採學院聯合</p>		

	<p>招生方式，於考科相同之原則下，得於招生後彈性調整招生名額，惟應於簡章敘明，並於招生時請學生填列志願序。</p> <p>三、本試辦計畫之精神應緊扣課程與教學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整合課程、規劃跨域及跨系所教學，並回應學生選課及學位授予之需求。學校亦得據此申請入學選才或師資考核彈性作法。</p> <p>四、請各校就試辦計畫推動重點之具體作法或須鬆綁事項提出建議，以作為未來推動之參據。</p>
<b>辦法</b>	略。
<b>決議</b>	